附件8

石河子大学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表

请申请人和学院教科办对照下表审核申请书，在□处逐项打勾确认。

|  |  |  |  |
| --- | --- | --- | --- |
| **申报资格** | | | |
| 1 | 在职研究生：只能通过其在职的聘任单位申请（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研究生不得申请各类项目），须单独提供导师签字的同意函，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 申请人  □ | 学院  □ |
| 2 | 脱产研究生：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
| 3 | 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非博士）：需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信。 |
| 4 | 非受聘于我校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
| 5 | 受聘于我校的境外人员：以重点国际（地区）合作项目合作者或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申请人身份申请的基金项目，在一种身份承担的科学基金项目结题前，不得以另一种身份申请项目。 |
| 6 | 非全职聘用的申请人，应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并说明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兼职的工作时间。(人事处盖章) |
| 7 | 无依托单位人员：我校不接收此类申请。 |
| 8 | 仔细阅读学校《申请须知》特别提醒中限报项目类别。 |
| **限项规则** | | | |
| 1 | 已仔细阅读《2026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限项申请规则，相关网址（[http://www.nsfc.gov.cn/](http://www.nsfc.gov.cn/nsfc/cen/xmzn/2014xmzn/xxgd.html)）。 | 申请人  □ | 学院  □ |
| 2 | 已确认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无超项。 |
| 3 |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 |
| 4 | 本年度未作为申请人申报上年度已获得的同类型基金项目。 |
| **科研诚信要求** | | | |
| 1 | 已仔细阅读《2026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科研诚信要求，相关网址（[http://www.nsfc.gov.cn/](http://www.nsfc.gov.cn/nsfc/cen/xmzn/2014xmzn/xxgd.html)）。 | 申请人  □ | 学院  □ |
| 2 |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 |
| 3 | 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
| 4 |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
| 5 | 不得将已获得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资助申请。 |
| 6 | 严禁提供个人虚假信息申报，包括职称，学历，单位等。 |  |  |
| 7 | 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申请人和虚假参与者。 |  |  |
| 8 | 严禁纂改成果中所有者署名，排序，标注等。 |  |  |
| **申请书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 | | |
| 1 | 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须完全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版本号一致。 | 申请人□ | 学院  □ |
| 2 | 申请代码已选择到最后一级，其中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的申请代码已按规定要求进行选择。 |
| 3 |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证件（身份证、护照等）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应准确无误（与依托单位人事档案一致）。 |
| 4 | 项目组成员均自愿参加本项目研究。 |
| 5 | 项目批准资助后，申请书基本信息页的内容将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凡涉及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范围和知识产权问题的内容不得写入。 |
| 6 | 青C、青B执行时间是否为2027年1月-2029年12月（3年）；面上、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青A项目项目执行时间是否为2027年1月-2030年12月（4年）；  重点项目执行时间是否为2027年1月-2031年12月（5年）。 |
| **申请书经费预算部分** | | | |
| 1 | 经费预算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注意： | 申请人□ | 学院  □ |
| 不得预算：餐费、接待费、旅游费、礼品费、一般办公用品费、不可预见费用。 |
| 直接经费所有科目不设上限。 |
| 不得在直接经费中预算日常办公电脑，普通办公材料（如办公用品和打印机耗材）。 |
|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预算制项目需编制项目预算。 |
| 预算说明书：各个科目做出必要说明，对合作研究是否外拨进行说明。 |
| **申请书正文部分** | | | |
| 1 |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简历、获项目资助情况以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属实。 | 申请人□ | 学院  □ |
| 2 |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要求列出全部作者姓名（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论文题目、杂志名称、发表年代、卷期以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会议论文等请加以说明）；不超过5项代表作。 |
| 3 | 对已被接受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已附相关杂志的接收函或在线出版的网页链接；投稿阶段的论文不列出。 |
| 4 | 所列成果和奖励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并忠实成果发表和奖励获得时的排序。 |
| **签字和盖章页** | | | |
| 1 |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亲笔签字，不得代签、冒签。 | 申请人□ | 学院  □ |
| 2 | 本单位所有参与人单位信息只写“石河子大学”，不能填写到二级学院如“石河子大学一附院”。 |
| 3 | 合作单位已正确表述合作单位名称。在ISIS系统注册的单位，不得填写到下级所属部门；如只能填写“\*\*\*大学”，不能填写“\*\*\*大学\*\*\*学院”。 没有在ISIS系统注册的合作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
| **附件** | | | |
| 1 | 已经按照《2026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提供项目申请必须提供的附件。（根据要求提供如专家推荐信、导师同意函、动物或人体伦理批件、生物安全证明，代表性文章、聘任证明、知情同意书等） | 申请人□ | 学院  □ |